

基础教育小百科

教育知识 1

总编：鲁 越 郭庆祥

主编：王齐茂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基础教育小百科

总编 鲁越 郭庆祥

教育知识

(卷一)

主 编 王齐茂

副主编 蔡 青 黄爱军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知识/王齐茂主编.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8

(基础教育小百科/鲁越, 郭庆祥主编)

ISBN 7-5007-3768-8

I. 教… II. 王… III. 教育学-普及读物 IV. G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799 号

基础教育小百科·教育知识 (1-5)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泰山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32 205 印张 3005 千字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本次印数 10000 套 定价: 262.2 元 (全 68 卷)

目 录

教育概说	(1)
什么是教育方针和教育目的?	(1)
什么是教育立法?	(3)
什么是遗传、环境和教育?	(5)
什么是学龄儿童、少年?	(7)
什么是学制?	(8)
什么是学费?	(10)
什么是学籍?	(11)
什么是学校管理?	(13)
什么是教育行政机构?	(15)
什么是教育督导?	(17)
什么是教育评价?	(18)
什么是报到注册?	(20)
什么是班级编制?	(21)
什么是班级教学?	(22)
什么是教学目标?	(24)

什么是教学原则？	(25)
什么是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27)
什么是教学过程？	(29)
什么是教学方法？	(31)
什么是校长？	(32)
什么是校长负责制？	(34)
什么是教师？	(35)
什么是教师节？	(36)
什么是中学教师职称？	(38)
什么是教导主任？	(39)
什么是教研组长？	(40)
什么是总务主任？	(41)
什么是班主任？	(42)
什么是中学生？	(43)
什么是中学生守则？	(45)
什么是中学学习方法？	(47)
什么是中学生学习习惯？	(49)
什么是中学课程设置？	(51)
什么是中学生生活指导？	(54)
什么是班级日志？	(56)
什么是师生关系？	(57)
什么是班会？	(58)
什么是校风和校训？	(59)
什么是校历？	(61)

什么是校史和校志?	(62)
什么是校园和校舍?	(63)
什么是学校生活制度?	(65)
什么是学校制服?	(66)
什么是课外作业?	(67)
什么是课外活动?	(68)
什么是校外教育?	(70)
什么是夏令营?	(71)
什么是学生社团?	(72)
什么是中学学生会?	(73)
什么是学校共青团组织?	(74)
什么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75)
什么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76)
什么是学校、家庭与社会?	(77)
什么是考查、考试和成绩评定?	(79)
什么是操行评定?	(81)
什么是学历和学力?	(82)

教育概说

什么是教育方针和教育目的？

教育方针是国家、政党在一定历史阶段提出的教育工作发展的总方向，是教育基本政策的总概括。它包含着教育的性质、教育目的以及实现教育目的的基本途径等。教育方针在有些国家及我国 1949 年前称为教育宗旨。我国第一个近代学制颁布后，清朝政府于 1906 年公布“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为教育宗旨。辛亥革命后，临时政府改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为教育宗旨。1927 年国民党政府提出党化教育方针，规定以三民主义为教育宗旨。1949 年后，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于 1950 年提出“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教育方针。1952 年

教育部在《中学暂行规程》(草案)中提出“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的方针。1957年毛泽东提出“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的教育方针。此后20多年里,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一直贯彻执行毛泽东所提关于培养目标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所提关于教育途径的方针。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4条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腐朽思想。”第46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前者是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方针,后者是关于培养目标的方针。1983年,邓小平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1985年我国政府提出:“在中小学教育中,应当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适当进行劳动教育,使青少年儿童受到比较全面的基础教育。”

教育目的指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一定社会需要的人的总要求。是根据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生产、文化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的。它反映了一定社会对受教育者的要求,是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也是确定教育内容、选择教育方法、检验和评价教育效果的根据。教育目的与教育方针,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教育方针既要点

出教育的性质、途径,又要指出教育的目的,而以指出培养什么样的人即教育目的为最重要的内容。例如,清末提出的教育宗旨,既是教育方针,又是教育目的。1957年毛泽东所提教育方针,主要阐述的也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目的问题。

不同的教育家对教育目的有不同的解释和主张。如17世纪捷克的夸美纽斯等提出泛智主义的教育目的,英国的洛克主张培养绅士的教育目的。19世纪英国的斯宾塞主张为“完满生活”作准备的教育目的。后来美国的杜威则主张实用主义的教育目的。国家的教育方针所反映的主要是一定时期内的教育政策和方向,因而是统一的,但教育家们所主张的教育目的,则因有的偏重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的偏重于人的自我发展,而有所不同。在马克思提出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以后,教育目的的问题得到了科学的表述。我国坚持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因而我国的教育方针和教育目的始终是统一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我国教育方针的历次表述,同时也提出了我国的教育目的。

什么是教育立法?

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有关教育的法规。是促进教育发展的根本性措施之一。通过教育立法,可以把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教育工作服从国家的指

导,保证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和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教育事业的社会化进程日益加快,世界各国非常重视教育立法,力图通过教育立法充实和扩大教育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作用。1947年,日本颁布《教育基本法》和《学校教育法》;法国公布《教育改革方案》。1958年美国公布《国防教育法》。1959年法国又颁布《教育改革法令》。进入60年代,美国先后颁布了《人才开发和培养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日本修订颁行了《学校教育法》。70年代,前苏联公布了《国民教育立法纲要》,法国公布了《法国学校体制现代化建议》等。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经济状况以及文化传统不同,教育立法的指导思想、目的、内容、具体方法等也各不相同。但从各国教育立法的历史和现状可以看出,教育立法对于宣传教育理想、促进教育民主化、建立和改革教育制度、推动教育发展和实施义务教育等都具有重大作用。我国在198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6年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目前正在着手制订教育基本法、教师法等一系列教育法律和法规。

教育法规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按教育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来分,最高的是国家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通常宪法规定着教育权、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公民在教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等根本问题。其次是教育基本法。它是依据国家宪法的精神对教育基本问题作出全面的原则性规定的法律。对整个教育工作起指导作用,是制定其他教育法规的依据,是教育方面的“宪法”。第二是关于某些教育具体问题的单行法律。如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的性质、目标、年限

以及实施的步骤、手段等；有关学校教育的法律，规定设立学校的制度、结构、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及其衔接关系等；有关课程设置的法律，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开设的科目、内容、授课时数等；有关教育经费的法律，规定教育经费的来源、分配和使用等；有关教师的法律，规定教师的资格、待遇、权益、责任等；有关教育行政的法律，规定教育事业的组织、领导、管理的权限和责任等；有关教育设施的法律，规定教育机构所应具备的教育设施的规格、类型及最低标准等。第四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教育法规。另外还有教育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教育命令、章程、条例、决议等规范性文件。教育法规的实施，一般由教育行政部门执行，对教育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主要由司法部门负责。

什么是遗传、环境和教育？

影响人的身心发展的 3 个基本因素。遗传指人们从先代继承某些解剖生理特征的现象，是先天因素。环境指围绕人们周围并能给予人们一定影响的客观世界，是后天因素。教育是后天因素中即环境中最具有自觉能动作用的因素。三者的关系是教育的基本问题之一。三者的关系不是相互对立、各自独立的，是互相渗透、彼此促进、相互制约的。其中，遗传素质作为一种先天的生物因素，是儿童身心发展的物质前提，没有这

个前提,就谈不上发展。如一个大脑发育不健全的儿童不能有正常的思维活动,一个失聪的儿童不能成为音乐家,一个失明的儿童也不会成为画家。遗传素质的差别,对人的后天发展有着一定的影响。但对于正常发育的儿童来说,遗传差异不是很大,遗传素质对他的身心发育并不起决定作用。遗传素质仅仅为人的发展提供了不同的潜在能量,只是发展的可能性。它必须在一定的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才能转化为现实性。环境和教育在人的身心发展中起决定作用。人所具有的思想观点、道德品质、行为习惯,都是在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形成的。环境的影响是非常广泛、分散和复杂的,有自觉的因素,也有自发的因素,有积极的因素,也有消极的因素。由于人具有主观能动性,对于环境,就不是消极地、被动地受其影响,而是在活动中,在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中接受环境影响的。因此,环境的影响可以决定人能否发展,但不能决定人的发展方向。教育则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系统影响过程,是受过专门培训的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共同实践活动,具有特定的教育内容和特定的组织形式。因此,在遗传、环境和教育三者之中,教育的影响是深刻的、巨大的、系统的,在一定条件下,教育对人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影响发展方向。

什么是学龄儿童、少年？

适合于入学年龄的儿童、少年。在实施义务教育的国家，学龄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自年满 6 周岁（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推迟至 7 周岁）始，到年满 15 周岁止为学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达到学龄年岁之后，就应入学接受 9 年的义务教育，一般到初中毕业为止。在这期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学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学龄儿童、少年因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须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延缓或免除其入学的义务。除此以外，学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学龄儿童、少年就业。对招用学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什么是学制?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制度的简称。又称学校系统。学制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以及它们之间的衔接和关系等。我国近代学制产生于清末。1902年公布《钦定学堂章程》(史称壬寅学制),但没有实施。1904年初又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史称癸卯学制),在全国推行。这是我国第一个近代学校系统。这个学制以日本的学制为蓝本,规定从小学到大学的学校教育分为3段5级:(1)初等教育段(9年),分初等小学堂(5年)和高等小学堂(4年)2级。(2)中等教育段(5年),为中学堂,不分级。(3)高等教育段(7年),分高等学堂(即大学预科,3年)和大学堂(3—4年)2级。学生自7岁入学,28岁大学毕业,共需学习20—21年。学生在各级学堂毕业后,可以给科举出身,如高等学堂毕业生给以举人出身,大学堂毕业生给以进士出身等,并授予官职。这个学制不许女子入学读书。辛亥革命后,于1912—1913年陆续颁布了壬子癸丑学制,将普通教育年限缩短了3年。规定初等教育段为7年,仍分两级;中等教育段为4年,不分级;高等教育段为6—7年,分设预科和本科。这个学制废除了科举制度的束缚,开始承认女子受教育的权利。1922年,中华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即“新学制”,又称壬戌学制)。模仿美

国“6.3.3”学制。规定全部学校教育时间为16—18年,分为3段5级:(1)初等教育段6年,分初小和高小2级。(2)中等教育段6年,分初中和高中2级。(3)高等教育段4—6年,不分级。这个学制废止了大学预科,高中毕业可直接升入大学。以上3个学制都是模仿资本主义国家学制定出的,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的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10月公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新的学制组织系统为:(1)幼儿教育(幼儿园)4年,收3—7岁幼儿。(2)初等教育(小学、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业余初等学校和识字学校)5年(后来实际实行的为6年,4、2分段)。(3)中等教育(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中等专业学校)6年,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各3年。(4)高等教育(大学、专门学院、专科学校)2—5年不等。(5)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1960年以后,全国部分地区和学校根据中央的指示,进行了小学5年一贯制、中学5年一贯制、中小学10年一贯制、中小学9年一贯制等实验。到“文化大革命”前,我国学制基本上形成了两种教育制度、3类主要学校、多种形式办学的系统。这3类学校是:(1)全日制学校:小学6年。中学6年(初中、高中各3年)。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小学毕业生,分别为2、3、4年不等。高等学校一般为4—5年。(2)半工(农)半读学校,一般为1—3年。(3)业余学校,从几周到几年不等。“文化大革命”中,我国学制遭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后,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得到整顿恢复,并对学制作了进一步调整。

目前我国实行的学制为:(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5—6年)招收6—7周岁儿童入学,实行义务教育;成人初等学校。(2)中等教育:普通中学,分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2级。初中3

年,逐步实行义务教育;高中2—3年。农业中学,招收初中毕业生,2—3年。(3)职业学校或职业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一般为3年。技工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2—3年。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为2—3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为2年。成人中等学校,2—3年;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一般为2—3年。(4)高等教育:大学和专门学院,一般为4年,部分专业或学校为5年。成人高等学校,3—6年不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研究生制度,分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分别为2—3年。

什么是学费?

学校规定的学生在校学习应缴纳的费用。学费的起源很早。孔子收留学生的条件是交10条干肉,他说:“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后来,我国封建社会的私塾就把学生交的学费称为“束脩”。但是,我国历代官方所办的学校,不但从不征收学费,而且还包管衣、食、住的供给,这种由学校发的供给称为“膏火”。清末新学制推行以后,“膏火”又改称“津贴”。直到1907年,才正式实行征收学费制。解放后,我国学校除师范及部分职业技术学校以外,大都征收学费。各级各类学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一般都能经过一定的手续而免收学费,保证了使绝大多数学生能够入学读书。1986年,我国实行9

年制义务教育,规定对接受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的学生,一律免收学费。

什么是学籍?

经过入学考试及格,正式录取,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所取得的学生资格。学生凡休学超过规定时间,自愿退学或受到开除处分的,就丧失了学籍。中学生的学籍管理内容一般包括:入学、退学、转学、休学、复学、升级、留级、结业、毕业及出席、缺席、迟到、早退等。

取得受学校教育的身份就是入学,反之,失去这个身份就是退学。退学有自愿、强制和劝退3种。自愿退学是由学生和家长提出申请,并持有关单位证明,经班主任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后,发给肄业证明,便可退学。强制退学也称开除学籍,一般指给犯有相当错误的学生开除学生资格的处分。学校开除学生,必须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我国的中小学一般不能自行开除学生的学籍。例如无故旷课,经屡次教育督促仍不到校的,即可酌情令其退学或开除学籍。连续留级,年龄又超过中学阶段的年龄的学生,学校可劝其退学。我国从1986年开始逐步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凡是实行义务教育的学校,原则上既不容许学生自愿退学,也不容许学校强制退学。

转学指学生从一所学校转入另一所同类学校学习。因家